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0,000.00元-7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3,16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718,855.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4元/股-24.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3.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18.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18,855.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1008 债券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项目定点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定点函的直接客户是中国某头部新势力汽车制造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客户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本定点函对应的产品是: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平台型产品

● 本定点函对应的项目的设计研发: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者"公司");本定点函对应的项目的量产实施地址预计是: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28号,以下简称:"黄山沿浦")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客户未来的新项目的量产地址而定是上海沿浦哪家分公司或者哪家子公司就近供货给客户)

● 本定点函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平台型产品是可以适用于该客户多种车型的平台型产品。本次公告的定点函对应的已经启动开发的项目包含3个项目,其中第1个项目的车型的预计量产时间是2025年3月,其中第2个项目和第3个项目的车型的预计量产时间是2025年7月。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告所述的定点函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上海沿浦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已经启动开发的3个项目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成交价计算而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平台型产品未来将用于客户后续开发的一系列新车型,这些未来的新车型使用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平台型产品为上海沿浦公司在未来新增加的预计销售数量和预计销售金额在本公告中没法做准确预计所以本公告中的预计销售金额没有包括这部分数据,本次公告中的预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新项目定点函的概况

(一)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中国某头部新势力汽车制造公司的《定点函》,上海沿浦将给该客户的座椅平台生产供应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平台型产品。

本定点函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平台型产品是可以适用于该客户多种车型的平台型产品。本次定点函对应的已经启动开发的项目包含3个项目,其中第1个项目的车型的预计量产时间是2025年3月,其中第2个项目和第3个项目的车型的预计量产时间是2025年7月。

(二)投资主体:上海沿浦及其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及上海沿浦公司的其他分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客户未来的新项目的量产地址而定是上海沿浦哪家分公司或者哪家子公司就近供货给客户)

本次定点函的3个新项目将由上海沿浦提供前期设计及开发,上海沿浦及其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及上海沿浦公司的其他分公司或子公司实施项目量产。

(三)主要经济效益:

1. 目前根据客户预测,本次定点函的3个新项目的生命周期是5年(2025年-2029年),预计产生22.69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2. 本公告中述及的定点函对应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平台型产品除用于以上第1条的3个新项目以外,未来还将用于客户后续开发的一系列新车型,这些未来的新车型使用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平台型产品为上海沿浦公司在未来新增加的预计销售金额在本公告中没法做准确预计,所以本公告中的预计的项目生命周期及预计销售金额22.69亿元没有包括这部分信息和数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沿浦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国际知名汽车整椅厂商的定点供应商。黄山沿浦的经营范围是: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定点函对应的已经启动开发的项目包含3个项目,其中第1个项目的车型的量产时间是2025年3月,其中第2个项目和第3个项目的车型的量产时间是2025年7月。

本次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新项目的定点函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8.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07.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0元/股-1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81,1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8%,购买的最高价为15.54元/股,最低价为10.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76,131.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9	2024/9/10	2024/9/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9	2024/9/10	2024/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平华、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zmax@zmax-optec.com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9,76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61.89%,占公司总股本的27.4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控股	是	13,400,000	否	是	2024年8月30日	2026年7月12日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	2.17%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156,360,000	169,760,000	61.89%	27.43%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2,420,000	12,420,000	78.96%	2.01%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168,780,000	182,180,000	58.60%	29.4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82,1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60%,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祥源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9,500,000股。

祥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祥源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2,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8,387.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7元/股-1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0.65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4元/股,最低价为12.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8,38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8-2024/10/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3,7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998,163.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9元/股-58.00元/股

注:因公司2023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故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8.00元/股(含)调整为67.77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7.77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13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9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7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1-2025/1/30
预计回购金额	5,784.1960万元-11,568.3919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42.08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5元/股-55.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90.43元/股(含),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120万股(含)且不超过180万股(含),占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28%-0.4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606,545,820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35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9,3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总股本的0.0658%,成交最低每股价格为32.65元,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55.72元,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0,8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公告中"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的提案信息有误,需要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的提案信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更正后的提案信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附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00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虎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2024年9月18日下午14:30-15: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18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3572708)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